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持续辅导工作报告

**(持续辅导期：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持续辅导工作报告 (持续辅导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于2019年8月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联瓷业”、“辅导对象”）签订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华联瓷业于2020年3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联瓷业实施了持续辅导，现对本期持续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发行审核的最新进展及反馈回复情况

本次持续辅导时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持续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积极并且有效的措施，在华联瓷业的积极配合下，持续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2021年7月14日，向湖南证监局申请华联瓷业股东信息查询。

2021年7月26日，华联瓷业及各中介机构完成股东信息核查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

2021年7月26日，华联瓷业及各中介机构完成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补充问题的回复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

2021年7月29日，华联瓷业获得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80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1年8月4日，华联瓷业提交封卷文件，并完成封卷工作。

2021年8月27日，华联瓷业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21〕2802

号)。

2021年8月-9月,华联瓷业开展发行工作,并于2021年9月30日公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二、报告期保荐机构配合公司发行审核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次持续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配合公司发行审核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完成股东信息核查、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补充问题的回复工作、参加发审委会议、申请文件封卷、股票发行等工作。

三、报告期保荐机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次持续辅导期内,华联瓷业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治理机制、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华联瓷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华联瓷业已经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公司报告期季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1-9月
总资产	106,443.64	营业收入	80,163.27
负债总额	28,482.30	净利润	10,099.87
净资产	77,961.34	扣非后净利润	9,3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9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五、持续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本次持续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信访举报、重大

媒体质疑的情况。

六、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为其下属企业债务提供担保问题的进展

为支持企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个人为其控制的新华联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对外借款、融资行为提供保证担保，后因新华联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未能按时偿还债务，傅军持有的公司原股东长石投资全部股权分别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长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5.35%股权已经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外，因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债务，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分别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以及傅军、长石投资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或执行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傅军为其控制的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及执行案件标的金额规模为 56.23 亿元。

根据新华联控股的说明，上述到期涉诉债务未清偿，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冲击，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造成流动资金紧张所致。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调磋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上述到期债务。根据债务人新华联控股财务报表，新华联控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95.25 亿元，其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整体运营趋于稳定。傅军为下属企业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债务不属于其个人主动负债，且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正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此外，傅军旗下所控制的企业资产规模大，还款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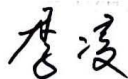
长石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傅军间接持有的新华联亚洲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且将来被实施跨境冻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新华联集团除君立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新华联集团 57.95% 股权）已将其持有新华联集团股权涉及的与华联瓷业事项相关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傅军行使，即使因新华联控股债务问题导致傅军不再间接持有新华联亚洲股权，傅军亦能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新华联亚洲涉及的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傅军为其下属企业债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辅导机构认为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持续辅导工作报告（持续辅导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李 凌



张 刚



张博文



曹岳承



钟祝可



王来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任 澎

